**河北大学2025年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安排**

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河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4〕31号）、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14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工作实际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为保证选聘工作顺利开展，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、主管副校长为副组长、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河北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博士培养单位成立由院长（主任）为组长的选聘小组，组织做好本单位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。

**二、选聘范围**

（一）人员范围：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以及校外人员。

（二）年龄范围：申请者的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，原则上至少满足在退休前，能够完成基础学制培养一届研究生的要求。计算年龄、工龄、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成果时间范围：近五年成果是指2020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成果。

（四）学位点范围：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、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点、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点。

**三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符合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14号）中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等立德树人的基本素质要求。

（二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4〕31号）以及学院相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选聘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申请阶段：2月24日—3月7日

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[河北大学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教学科研情况审核摘录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11408kfau.doc)》（附件1）和《[河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03657fte6.doc)》（附件2），佐证材料复印件按**附件4**的要求装订。

（二）学科评议阶段：3月8日—3月17日

学科导师组负责根据学位点建设、招生、培养的需要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并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评议结果。

（三）学院初审阶段：3月18日—3月31日

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严格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；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；学院将符合学科建设需要和选聘条件人选的《[河北大学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教学科研情况审核摘录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11408kfau.doc)》（附件1）、《[河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03657fte6.doc)》（附件2）、《[河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人员汇总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12459blnm.xls)》（附件3）及佐证材料复印件等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(主楼412办公室)。

（四）学校复审阶段：4月1日—4月18日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等部门对学院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（五）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阶段：4月19日—4月30日

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对通过学校复审、符合选聘条件的拟聘博士生导师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推荐。

（六）校内公示阶段：5月6日—5月10日

拟上会审定名单，在学校内主管部门网页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者，进入学校最终审定阶段。

（七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阶段：6月中下旬

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审定2025年新增博士生导师的人选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。

1.受到记过以上（含）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；

2.上一年度考核等次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；

3.正在受监察、纪检或司法部门立案审查的；

4.病休一年以上，至今仍不能正常工作的；

5.待岗人员或无故离岗一个月以上的；

6.已办理退休手续的；

7.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的；

8.拒绝按照学校规定签订相关协议的；

9.违反上级部门其他规定的。

（二）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，申报材料和推荐评审过程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。对弄虚作假、伪造申报材料者，由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过程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，举报电话：5971132，纪检监督电话：5079650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受理实名书面反映材料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 联系人：仝广顺 联系电话：5971132

附件：

1.[河北大学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教学科研情况审核摘录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11408kfau.doc)

2.[河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03657fte6.doc)

3.[河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人员汇总表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12459blnm.xls)

4.[佐证材料装订格式](http://xwb.hbu.cn/u/cms/www/201809/06203839fey0.doc)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2025年2月24日